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怡凱	1.金門縣 服務機關	政府 職 稱
节和八姓石 與旧凱	万区 4牙 4 残 腕	44、 件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王晶英	子女 黄〇海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中	中和區福祥段			5,981.04	100000 分之 132	黃怡凱	出售(3個月)		
新北市中	中和區福祥段			1,772.87	100000 分之 132	黃怡凱	出售(3個月)		
新北市中	中和區福祥段			48.11	100000 分之 132	黃怡凱	出售(3個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中	和區福祥段			101.49	100000 分之 911	黃怡凱	出售(3個月)		
新北市中	和區福祥段			57.35	全部	黄怡凱	出售(3個月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栗名	稱	pr.	股數	业	西	面	價 額	穷石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管理或處分方		方	式		44	註		
	示	石	件	及		鉯	示	示 叫		朝		(期	間	或	內	容)	T/H	備 討	証
本机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怡凱

通知日期:109年10月16日